

北下关街道 2025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	承办科室	办公室

合同编号：
编码

2025-271

承办
科室

办公室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下关街道中知大厦办公区食堂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服务方）：烟台市中献养马岛天马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47 号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A 区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李平

联系电话（手机号）：62123841

乙方（服务方）：

住所地：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养马岛孙家瞳东

法定代表人：孙晓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675509569X

开户行：烟台银行牟平支行

账号：06530120100004439

联系人：范子龙 魏嵘

联系电话：010-82000860 转 8233

甲、乙双方就 北下关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
2. 服务内容：提供工作日早午晚三餐，用餐形式为零点。
3. 服务要求：乙方应确保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
4. 用餐时间：

早餐：7:00-9:00

午餐：11:00-12:30

晚餐：17:00-18:00

超过规定时间，食堂不再供餐。甲方根据生产需要，可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需求，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5. 供餐标准：

早餐：早餐供应形式为零点，每天供应品种不少于 12 种风味食品。

午餐：午餐供应形式为零点，每天供应热菜品种不少于 10 个品种，其中包括主荤，半荤和蔬菜；主食小吃不少于 10 个品种。

晚餐：晚餐供应形式为零点，每天供应热菜品种不少于 4 个品种，其中包括主荤、半荤和蔬菜；主食小吃不少于 2 个品种。

职工餐厅按照季节保证菜肴多样化，每周更换食谱，提前一周发放新菜谱。

6.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 服务期内，乙方应管理好辖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饭堂内外保持卫生整洁。

(2) 垃圾污物应按规定指定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便丢弃。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

(4) 厨房用品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卫生规程。

(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餐饮行业健康证上墙公开。

7. 管理制度与生产安全：

(1) 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营管理，具体包括人员配备、原材料采购、菜品加工 制作、厨房和餐厅的环境卫生等管理事项。

(2) 乙方负责厨房、餐厅的生产安全、消防工作，定期对油烟机及烟道进行清理。

(3) 乙方应当对员工开展安全培训，定时排查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处理解决。乙方应当培训员工熟练掌握并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 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 其他：约定就餐方式为零点，结算方式为刷卡结算。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

1. 餐费：甲方职工以零点方式就餐，刷餐卡消费。

2. 服务费：数额为甲方职工当月实际餐卡消费费用的 50% 。

3. 税金：餐费+服务费总金额的 6.67%。

4.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上述 1-3 项费用，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须按时保质保量提供职工就餐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菜品口味和需求提出建议，与乙方协商处理。
- (3) 甲方用餐时间外临时加餐事宜需与乙方协商处理。
- (4) 甲方就餐人数增减 50 人以上时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调整，避免浪费。
- (5)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与食堂服务相关的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 乙方作为甲方职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3) 乙方自主管理、经营餐厅。要求用餐人员遵守餐厅秩序，维护餐厅卫生。拒绝在规定用餐时间外用餐人员的服务请求。
- (4) 对于甲方合理建议，乙方应有令人满意响应。
- (5) 乙方在提供供餐服务时采取刷卡方式结算，不收取现金。
-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例如：菜品油腻等问题。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解决。例如：菜品种类搭配少等问题。

六、支付考核条款

(一) 为建立严密的工作规程，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质量，甲方对本合同的履行过程及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与考核，作为甲方核减并

支付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二)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服务态度；
- 2、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中的出勤情况；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供考核的情况。

(三)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后，依据考核情况对乙方服务费进行核减，核减标准如下：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恶劣，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0.5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投诉，情节恶劣并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0.5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缺勤、迟到等情况，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0.5 %；

七、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的原因以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解除、终止合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2.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降至最低限度。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

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5月 26日

